

工程施工条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汇总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工程施工条件篇一

协议书由____(以下简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以下简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项目建议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_____”中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函或委托函
2.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3.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5.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投标文件
6. 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7. 其它文件

三、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四、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___年___月___日生效,至___年___月___日终止,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___份.双方各执___份。

业主:_____ (盖章)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施工条件篇二

本文结合我单位中标的徐州市骆马湖水源地及第二地面水厂工程15标段工程管道施工为例，主要详细阐述了球墨铸铁管道铺设从施工顺序、施工测量、沟槽开挖及垫层、管道铺设等全过程的施工技术要点，可供同类工程施工借鉴参考。

电热膜铺设安装施工技术条件有哪些[].doc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工程施工条件篇三

监理工程师考试设4个科目，考试分4个半天进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职改)部门颁发人事部统一印制的、人事部与建设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是为大家分享的监理工程师《合同管理》考点[]fidic施工合同条件，供大家参考借鉴，欢迎浏览！

1. 合同(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中标函、投标函、合同

条件、规范、图纸、资料表、其他文件。

2. 合同文件中的解释顺序：

在解释时，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按上述“合同”中列到的合同文件的顺序进行合同协议—中标函—投标函—合同条件—规范—图纸—资料表—其他文件。应当说明的是，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补充的新协议、新文件是最具有优先解释权的。

3. 施工工期：指开工日期到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移交，工程接收证书中指定的竣工日这一时间段。

4. 合同的有效期：

从双方签订合同开始到承包商提交的“结清单”生效而且雇主支付为止的这段时间为合同的有效期。

5. 保留金：合同约定在每月进度款扣取的用于保证承包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恰当履约的一笔金额，其数目大小由双方约定。若承包商认真履约，则这笔保留金应返还。

6. 指定分包商的特点

(1) 选择分包单位的权利不同。

(2) 分包合同的工作内容不同。

(3) 工程款的支付开支项目不同。

(4) 雇主对分包商利益的保护不同。

(5) 承包商对分包商违约行为承担责任的范围不同。

7. 承包商一般义务

- (1) 承包商应根据合同和工程师的指令来施工和修复缺陷。
- (2) 承包商应提供合同规定的永久性设备和承包商的文件。
- (3) 承包商应提供其实施工程期间所需的一切人员和物品。
- (4) 承包商应为其现场作业以及施工方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负责。
- (5) 承包商为其文件，临时工程，以及永久设备和材料的设计负责，但不对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负责，除非有明确规定。
- (6) 工程师随即可以要求承包商提供施工方法和安排等内容；如果承包商随后需要修改，应事先通知工程师。

8. 工程师的. 职责与权力

- (1) 工程师应履行合同中规定的职责，并可以行使合同明文规定和必然隐含的赋予他的权利。
- (2) 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无权解除雇主和承包商的任务和责任。
- (3) 在工程承包合同签订之后，没有承包商的同意雇主不得进一步限制工程师的权力。
- (4) 无论是工程师行使权力还是履行职责，均视为是为雇主做的工作。

9. 可以暂停施工的情况及程序

合同条件规定，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或条件，承包商可以放慢施工速度或暂停施工(简答题)：

- (1) 工程师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签收支付证书。

(2) 雇主没有按照规定时间提供资金证明或没有按时支付工程款。

(3) 雇主不能按时提供其他施工条件如材料、设备等。

10. 保留金

保留金是按合同约定从承包商应得的工程进度款中相应扣减的一笔金额保留在雇主手中，作为约束承包商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的措施之一。

11. 保修期满颁发履约证书后将剩余保留金返还：

a. 整个合同的缺陷通知期满，返还剩余的保留金

b. 如果颁发的履约证书只限于一个区段，则在这个区段的缺陷通知期满后，并不全部返还该部分剩余的保留金。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提交工程师决定。

(2) 提交争端裁决委员会决定。

(3) 双方协商。

(4) 仲裁。

工程施工条件篇四

1. 覆土厚度不大于盾构直径的浅覆土层地段；

2. 小曲线半径地段；

3. 大坡度地段；
4. 地下管线地段和地下障碍物地段；
5. 建(构)筑物的地段；
6. 平行盾构隧道净间距小于盾构直径70%的小净距地段；
7. 江河地段；
8. 地质条件复杂(软硬不均互层)地段和砂卵石地段，

□

工程施工条件篇五

1. 词语解释

1.1 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条件指铁路工程的建设单位或项目法人。

1.2 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符合工程承包资质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1.3 甲方代表：甲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驻工地代表人。

1.4 乙方项目经理：乙方在协议条款中指定的驻工地项目承包责任人。

1.5 铁路建设工程监理：甲方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的监理。

1.6 总监理工程师：铁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本工程项目

监理总负责人。

1.7设计单位：铁道部指定的或者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本建设项目的的设计单位。

1.8工程质量监督站：铁道部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授权的下属工程质量监督站。

1.9工程：协议条款约定的具体的永久工程。

1.1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用以支付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1.11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1.12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1.13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工期天数应包括星期日和法定假日在内的总日历天数。

1.14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1.15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6施工场地：经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施工现场总平面图规定的工程项目施工场地。

1.17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并加盖有效印鉴或签字的手写、打字、复写、印刷的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1.18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9变更设计：自设计单位交付施工图至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期间对原设计的变更。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协议条款；

2.2合同条件；

2.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力义务的纪要、协议；

2.4招标承包工程中的招标文件、投标书和中标通知书

2.5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2.6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先由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按照解决争议的方式加以解决。

3. 合同文件的适用法律和使用标准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

施工中必须使用协议条款约定的铁道部颁发的标准、规范。铁道部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以使用国家和建工行业标准、规范。

4.1甲方代表。甲方任命驻施工现场的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1.1甲方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

4.1.2甲方代表的通知由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同意并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代表可发口头通知，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代表的通知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代表通知不合理，应在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通知或继续执行原通知的决定，以书面形式再通知乙方。

4.1.3甲方代表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图纸及资料，并履行其他约定的义务，否则乙方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可向甲方代表提出迟误的后果。甲方代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支出，顺延因此延误的工期，赔偿乙方有关损失。

4.2乙方项目经理按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2.2乙方项目经理按甲方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要求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代表联系的情况下，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费用。

5.对《协议条款》中有关条款的其他合同条件为：

5.1第1条工程概况

5.1.1建设项目名称系指铁道部批复的技术设计或扩大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系指乙方承担的建设项目中的某段或一项工程的名称。

5.1.2工程地点系指工程所在县(含)以上行政区域。

5.1.3承包范围系指承包地段的起止里程、规模或专业分类项目。

5.1.4承包方式系指双方约定的，甲方对乙方包工包料或包工不包料、概算总包及单价承包等。

5.2第5条设计文件

5.2.1在开工前甲方若不能将设计图纸全部提供，应在合同补充协议中写明分期分批，按站前、站后或专业分别列出可提供的设计图纸，以满足乙方施工要求。

5.2.2甲方对设计文件和图纸有保密要求的，应在本条写明要求的内容，保密费用由甲方承担。

5.3第7条7.9“申请项目开工报告”按《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计建设〔1997〕352号）办理。

5.4第11条11.1“在确有必要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中“确有必要”系指：

5.4.1在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5.4.2由于乙方某种失误或违约导致的，或乙方应对其负责的必要的暂停施工；

5.4.3由于施工现场气候条件恶劣导致的必要停工；

5.4.4为了本工程的合理施工或为了本工程及任何部分的安全所需的停工；

5.4.5计划调整。

5.5第12条12.1工期延误原因及责任中：

5.5.1不可抗力是指因突发战争、军事征地、动乱、罢工、空中飞行物体附落或其他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特大的风、雨、雪、洪水、泥石流、地震、雷击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5.5.2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是指依据《铁路建设工程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暂行规定》(铁建〔1996〕13号)划分的四个等级的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5.6第14条工程质量检查中：

5.6.1质量保证体系：乙方为了实现合同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组织结构、制度和措施等。

5.6.2工程质量：在国家和铁道部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中对工程的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等特性的综合要求。

5.6.3不合格工程：既包括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不符合国家或铁道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工程，也包括低于协议条款中约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

5.7第15条隐蔽工程检查和签证中：

5.7.1隐蔽工程系指一项工程主体结构中必不可少的，竣工后无法观察检查的，需被复、掩盖的分部、分项工程。

5.7.2本条“甲方代表”系指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派驻工地的技术负责人。

5.7.3重点工程系指按(8)铁基字665号《关于试行〈铁路基本建设工程开工报告审批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重点工程，或甲方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的重点工程。

5.8第17条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5.8.1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的工程项目可不使用本条款的规定。

5.8.2承包方式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工程项目，以及铁路通信信号等专业材料设备，甲方须自行采购的，应使用本条款规定。

5.9第21条验工计价

5.9.1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实际工程量报告，甲方代表在接到报告后3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若不通知，甲方计量结果无效。

5.9.2乙方应为甲方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甲方自行计量有效。

5.9.3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1第22条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的支付应按铁道部和建设银行的规定，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协商研究，明确工程款支付的时间、金额和支付的方法等。

5.11第23条竣工验收

依据国家计委计建设〔199〕1215号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和铁道部(84)铁鉴字第18号《铁路基本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接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5.12第24条竣工决算

国家组织验收的大中型项目，在工程正式验收后，竣工决算在6个月内完成并报铁道部计划、财务、建设司，鉴定中心及使用单位。其他建设项目，在工程正式验收后，竣工决算应在3至6个月内完成，并报铁道部财务司、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及使用单位。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